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潘則華律師
被告 乙○○

程序監理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處理家事事件有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法院為前開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不在此限；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落海獲救後呈現植物人狀態，顯然已無訴訟能力，前經原告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裁定選任丙○○為被告之程序監理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69年6月4日結婚，育有4名子女，均已成年。兩造婚後被告仍有抽菸、喝酒與賭博之惡習，雖有工作，但所賺取之薪資全用於賭博，養家責任全由原告一肩扛起。又

01 被告常常身無分文，甚向原告索討金錢，若原告不從即辱
02 罵或毆打。且被告性情不佳，動輒對原告及子女為言語辱
03 罵、動手毆打，經歷多次報警，被告不思悔改，依然我行
04 我素，甚在原告遭家暴後帶子女至親友家借住，被告會四
05 處搜尋並恐嚇原告親友如不如實告知，將放火燒屋。最終
06 原告難以忍受，故於85、86年間帶子女離家而與被告分居
07 長達20餘年。

08 (二)又被告因販賣及施用毒品遭法院判刑而入監服刑，其於10
09 8年假釋出獄後雖與原告同住，但被告並未信守改正惡行
10 之承諾，仍終日抽菸、飲酒、賭博，原告忍無可忍故請其
11 離開，據聞被告嗣又因案入監服刑，原告也未再與被告聯
12 絡，112年端午節時，警方通知長子稱被告於淡水跳海尋
13 短獲救後一直呈現昏迷狀態至今，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4 安置於新北市私立宏祥護理之家。依上，兩造已長期未共
15 同生活，彼此並無任何關心互動，客觀上早已無法繼續維
16 持生活，原告亦不願繼續和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已不
17 復圓滿，難以維持，且破綻原因均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
18 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離婚等語，並聲
19 明：(1)請准許原告與被告離婚。(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三、被告之程序監理人丙○○則以：被告意識不清，需要專人全
21 職照顧，無法表達意見，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人證述內容
22 亦無法確認是否真實，請法院依法審酌裁判等語。

23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69年6月4日結婚，婚後被告長期酗酒且沉迷
24 賭博，從未負擔家計，更對原告有家暴行為，原告因無法忍
25 受而於85、86年間攜子女離家，與被告分居，期間被告因案
26 入獄，108年出獄後曾短暫與原告同住，但因被告惡習未
27 改，兩造再度分居迄今未再同住，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
28 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並經證人
29 即兩造之子丁○○到庭證稱：「（問：你母親主張你父親都
30 會對原告、小孩家暴，會把你們帶到親戚家去？）爸爸喝酒
31 會鬧事，失去理性，開瓦斯桶要大家一起死，媽媽就會在半

01 夜帶伊們到親戚家去躲著，直到3、4點才回家。（問：父親
02 曾經入監過？）大概在7、8年前有關過兩次，因為吸毒跟販
03 毒。入監當時父親已經沒有和伊們同住。（問：母親主張父
04 親出監後曾又一起同住過，是否如此？）因為父親年紀大、
05 出獄後說要重新做人，母親才與他同住。結果同住後父親都
06 待在家抽菸喝酒嚼檳榔，也不出去工作，母親就搬出去，父
07 親知道後也搬走了。（問：母親帶你們到親戚家，父親是否
08 會追著找你們？）會，伊記得父親追上來有和母親、收容伊
09 們的舅舅吵架打架。父親也會拿母親給的錢去賭博，他賭的
10 很兇。」（見本院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並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

12 五、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以誠摯相
13 愛、互信為基礎，若夫妻間實已難以共同相處，亦實無強行
14 共組家庭致互相憎恨之必要，是民法第1052條第2項復規
15 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
16 方得請求離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所列舉
17 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
18 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只需按其事由之情
19 節，在客觀上確實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得請求裁判離婚
20 之列（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652號判決參照）。故所謂
21 婚姻是否有重大事由，致難以維持，應依客觀標準判斷，即
22 是否已達到倘處於同一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23 之程度決定。查本件如前所述，被告婚後有酗酒、賭博惡
24 習，且未曾負擔家計，更長期對原告家暴，致使原告不願與
25 其同住而於85、86年間攜帶子女與被告分居，期間長達20餘
26 年，被告更因案入監服刑，108年出獄後短暫與原告同住，
27 但因被告積習未改，原告不堪忍受再度與被告分居迄今，原
28 告因不願維持婚姻而提起本件訴訟，堪認兩造間之感情已嚴
29 重破壞，無法再共同生活，婚姻所生之破綻亦無回復之希
30 望，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此重大事由
31 於主觀或客觀上足認為已達難以維持婚姻之程度，且兩造不

01 能維持婚姻之事由應歸責於被告上開行為所致。從而，原告
02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
03 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2 書記官 謝征旻